**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條文**

第 一 條　　行政院為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，以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第 二 條　　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1.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事項之總體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2.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規之研擬。
3.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、解釋及協調推動。
4. 對公務與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、查核、通報、陳情等相關機制之規劃。
5.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、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6.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研析、評估、發展、交流及推廣。
7. 國內、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、政策與執行之研究、追蹤、調查及統計。
8. 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合作、參與、交流之規劃及推動。
9. 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事項。

第 三 條　　本處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　　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五 條　　本處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時裁撤之。

第 六 條　　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